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77,8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股本变化过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皓恩博瑞、晨阳投资、挚隆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皓恩博瑞承诺:“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执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减持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

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晨光新材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晨光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77,8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4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数量(单位:股)
1	皓恩博瑞	11,886,840	6.06	11,886,840	0
2	晨阳投资	3,731,000	2.03	3,731,000	0
3	挚隆投资	3,460,000	1.88	3,460,000	0
合计		19,077,840	10.37	19,077,84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1,320,760 -11,886,840	59,433,92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3.其他内资持股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00,000 138,000,000	-7,191,000 130,809,0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6,000,000	19,077,840
股份总额		184,000,000	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现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17号)的回复说明》。公司将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7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青岛英派斯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派斯”)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公司于近日完成青岛英派斯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鉴于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英派斯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8	11.906	281,800	0.23%
合计				281,800	0.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与浙江虎霸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自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与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虎霸”)签订了《设备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杭州新盾保拟向浙江虎霸采购6台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标的设备”),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1,800万元。

●本协议的签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主管国资部门认可,同意。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设备采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拟购买设备暨重大资产购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拟与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矿起”)、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支付现金向河南矿起购买2台地铁龙门吊,向浙江虎霸购买4台塔式起重机。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与浙江虎霸签订了《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杭州新盾保拟向浙江虎霸采购6台塔式起重机,用于租赁给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EPC总承包项目,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1,800万元(标的设备的最终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案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5438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月14日至2061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丁雄飞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升降机、机械化农业机具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租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混凝土配料专用设备、称重显示器、机械加工(不含铸造)、压力容器、医疗器械、建筑机械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浙江虎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设备

1.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的标的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预计单价(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塔式起重机	OTZp630	台	6	300.00	1,800.00	以实际通知时
塔式起重机	(T3042-26)	台	6	300.00	1,800.00	同前为
合计						

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壹仟捌佰万元,大写:18,000,000.00元。另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价格包含了设备的所有设计生产价格。

3.每台设备需支付10,000万元的订金。

4.甲方、乙方同意,标的设备的最终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于21年8月出具,由各方协商最终确定。

二、协议解决 1.甲、乙双方之间存在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协议成立、生效条件 1.本协议的签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主管国资部门认可,同意。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主管国资部门认可,同意(具体形式以国资监管部门要求为准)本次购买设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主管国资部门认可。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以来,公司在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的基础上,围绕工程施工建设领域拓展特种起重机械设备及购销业务,高品质业务逐步发展。2020年9月至10月,公司已向标的设备采购了1台塔式起重机,计划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实力,有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为在工程机械领域进一步拓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1,800万元,最终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的签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主管国资部门认可,同意。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原则,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因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16: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尹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尹贤先生简历详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董事长辞职暨拟变更董事及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尹贤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名单如下:温宗国(独立董事)、漆华生(独立董事)、尹贤,温宗国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尹贤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名单如下:漆华生(独立董事)、温宗国(独立董事)、尹贤,漆华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尹贤先生担任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1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鞍山市鞍钢千禧29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5,425,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9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309,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1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4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1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25,1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通过,尹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于绍水、从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6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简称:“ST永林”,股票代码:00066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28日、29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涨幅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于2021年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投资者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6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涂勇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涂勇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涂勇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涂勇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谨向涂勇鑫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6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闽05财保6号,对公司与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申请财产保全事项作出裁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2日,公司与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目前尚未裁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苏加旭 被申请人2:李建强 被申请人3: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4:福建南安雄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申请人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四被申请人持有的价值为人民币70716623元的股票。2021年7月1日,深圳国际仲裁院致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提交保全材料。申请人公司为该财产保全提供供担保。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1苏加旭持有的在深深圳股票账户上的“ST永林”(股票代码:000663)4634196股;

2.冻结被申请人李建强持有的在深深圳股票账户上的“ST永林”(股票代码:000663)300922股;

4.冻结被申请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深深圳股票账户上的“ST永林”股票代码:000663;5.41659股;

5.冻结被申请人福建南安雄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在深深圳股票账户上的“ST永林”(股票代码:000663)541659股。

上述2、3、4、5项冻结股票价值以人民币70716623元为限。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公司承担。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暂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闽05财保6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7月29日上午十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郭刚先生、胡明辉先生、郭刚先生、郭刚先生、郭刚先生、郭刚先生、郭刚先生、郭刚先生、郭刚先生;李青原先生、李青原先生、李青原先生;4.本次会议由阮湖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鑫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国鑫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代行总经理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3.国鑫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7月29日上午十一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阮湖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进行延期。